嶺　南　中　學

地址：香港杏花邨盛康里 6 號
電話：2891 6966　　傳真：2574 7597

通告編號：003/10

開 學 注 意 事 項

一、　九月二日為開學事務日，學生請於上午 8:05 回校，並可於 12:00 放學。

二、　九月三日起正式上課，是日為 **DAY 1**，請按時間表帶齊課本準時回校。

上課時間：中二至中七級	(星期一至五)	上午 8:05 至下午 3:45
中一級	(星期一至五)	上午 8:05 至下午 4:00

三、　所有學生必須留校午膳，已訂購飯盒同學須遵從班主任安排領取飯盒；未有訂購飯盒同學須自備午餐或往小食部購買小吃。

四、　所有同學必須**交回以下各項予班主任**：

(1) 相片：中一至中六 – 三張學生相片、中七 – 四張學生相片
※ 相片大小為 3cm x 4cm 及學生必須身穿嶺南校服 (請於 8/9/2010 前提交)
※ 如經校方拍攝學生照，可於領取照片後補交。

(2)

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及學生身體健康資料表*(通告 001/10)*	請家長簽署後交回班主任
申請儲物櫃-新生 *(通告 002/10)*	
收取各項費用*(通告 004/10)*	
有關學生手冊，學生校服儀容指引及其他事項 *(通告 005/10)*	
「家長教師會」有關通告 3 份	
印鑑咭(一式兩份)	
學生健康服務	
'健康校園'通告	

(3) 各項收費

a.) 家長請細閱有關文件，並盡量以支票繳交費用，請於 **2/9/2010** 交回班主任。

b.) 校簿費：中六及中七級由科主任/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購買數量，有關費用稍後由學生通知家長。

(4) 申請置物櫃的同學請於 **2/9/2010** 將回條及按金交予班主任。

五、　「書簿津貼」、「車船津貼」- 學生應該已於 5 月份辦妥申請手續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學生需直接向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查詢。學生須於 **3/9/2010** 將填妥之「資格証明書」(粉紅色紙)交回班主任。逾期未交，可能影響批核或延遲撥款。

六、　中五(選修應用學習的同學)、中六及中七學生於空堂時必須往圖書館自修，如有違規者，會記過處分。

七、　學校再安排攝影公司於 **1/9/2010** 及 **2/9/2010** 到校為學生攝製學生證，另亦提供拍攝學生照服務，請同學依訓導處指示前往拍照，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拍攝個人學生相片。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